

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DIDAO LAW FIRM

地址：汕头市金砂路 104 号金龙大厦 A 座 28 层 A 单元 邮政编码：515041

电话：(0754) 88135088 传真：(0754) 88135088

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孕婴童”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孕婴童《公司章程》”）、《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孕婴童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孕婴童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孕婴童董事会召集，孕婴童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及《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孕婴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查验，孕婴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孕婴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孕婴童《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八) 《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九)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孕婴童《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孕婴童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验证，出席孕婴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9年6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孕婴童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81,5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孕婴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孕婴童《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逐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孕婴童《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

2. 在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孕婴童《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孕婴童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1,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1,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1,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1,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

表决结果：通过。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1,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1,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1,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5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广东金奇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联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道民、余燕珍、王道居、王道雪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孕婴童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孕婴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孕婴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孕婴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峰

签字律师:

张喜成

陈秀敏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